**市政科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非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费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2010年，玉溪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以TOT模式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2010年12月28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玉溪市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2014]113号文件要求，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由供排水公司在向用水户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足额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拔付要求进行资金拔付。同时根据分费环节进行核定：厂内单位污水处理费0.79元/立方米，厂外单位管网运行费0.21/立方米，

**三**、**项目实施单位**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单位－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厂内运营管理单位－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唐旗村旁，主要服务对象为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服务人口约26万人，占地面积为140亩，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采用A2/O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出水水质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标准，在2019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玉溪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国标（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２０１６]３号）文件精神，玉溪市供排水公司负责实施中心城区污水主管网检修维护工作，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管网畅通不阻塞；玉溪北控公司负责实施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安全生产稳定运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26万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同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供排水有限公司预测2022年度非税使用者付费的水费预计全年可回收污水费4085万元（鉴于2022年1月1日执行新的污水费单价、2022年度供水量按年度的5%比例增加的前提条件下）。依据玉溪市发改委下发[2014]113号文件精神, 收取的污水费综合单价为1元/平方米，从2014年3月1日起执行污水费分费机制：厂内运营的污水处理费0.79元/立方米，厂外污水管网运行费0.21/立方米。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费用**：预算2022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4085万元\*0.21/立方米＝857.85万元。厂外管网维护资金主要用于：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实施运维管理，支付人员工资、配件及材料、管道运行维护及折旧费用。

**厂内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2022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4085万元\*0.79/立方米＝3227.15万元。厂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每个月的生产成本、生产电费、人员工资、药剂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污泥处置费、绿化维护费及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等相关运转费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２０１６]３号，要求到２０２０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Ａ标准。玉溪市污水处理采用A2/O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投产自今生产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排放标准。为确保污水正常生产运营。

**1、组织架构：**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局为主管单位，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厂外全部项目管理。以下是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架构图：

玉溪市住建局分管领导

（市政科负责人）

玉溪北控公司－厂内污水工艺处理（总经理）

供排水公司－厂外管网（分管领导）

**2、人员职责**

主管局分管领导组长：主要负责对厂外管网、厂内污水处理的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绩效指标的考核、宏观政策的把控。

厂外管网单位分管领导副组长：主要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进行实施运维管理。

厂内污水厂处理单位总经理副组长：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3、厂内污水处理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管控，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全部处理后达到GB18918一级A标准排放；

设备大修、重置及设备维护工作，根据季节实施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化验工作严格执行水质化验分析标准，各项工作要围绕工艺运行、水质达标为基本展开；

加强在线监控和中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行为或现象出现；

重视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对污水处理厂内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操作水平，使污水处理厂达到精细化、优质化运行。

做好再生水系统的配合工作，使污水经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成效：处理玉溪市中心城区26万老百姓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日均出水水质达标率100%；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污染物COD削减量≥8500吨；NH3－N削减量≥500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满意度评价指标达到良好；保证污水管网畅通，巡检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